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4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12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蛋品檢出芬普尼農藥殘留，請各校加強食材溯源管理，另因應農業部政策，得恢復使用溫體豬，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辦理。

二、因應國內蛋品檢出芬普尼農藥殘留，為保障學生食的安全，本市學校午餐均使用具「三章一Q」認證之國產溯源食材，蛋品來源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產品等食材。另請學校督導供餐廠商所使用的液蛋、洗選蛋的產地來源、進貨資料及具有標章情形等，確保蛋品來源符合規定，落實留存查驗紀錄及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相關資訊，確保蛋品安全無虞。

三、請各校再行確認餐點內容，如有使用「加工液蛋」或「加工水煮蛋」，應請供餐廠商提供該產品所使用原料（生鮮



博愛國小 1141111



\*VMAA1143008327\*

蛋) 之來源切結書或聲明文件，並於校內公告或通知家長周知，以維護資訊透明，讓家長安心。如確認上述蛋品有使用來自檢出畜牧場或蛋品溯源碼為I47045-251023C、I47045-251027C、I47045-251030C、I47045-251103C，請立即停用該批產品並通報本局。

四、另農業部因非洲豬瘟案例已達清零目標，於114年11月6日起逐步恢復豬隻運輸與屠宰，廚餘養豬仍維持禁止，溫體豬恢復供應。學校如有使用溫體豬肉，得恢復使用，惟仍應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落實肉品溯源管理。

五、請本市非學實驗機構團體之學籍學校，協助通知設籍之實驗機構團體配合辦理。另幼保機構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電 2025/11/11  
14:28:17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子公換章

21